

# 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特别提示

1. 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园区设计”)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股票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4]2号)、《关于修改〈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国证监会令第98号)、《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开募集股份暂行规定〉的决定》(证监会公告[2011]1号),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开募集股份暂行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备案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4]77号》的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 A股。本次发行在发行人股公开发售股份,网下投资者条件、网上发行方式等将与首次公开发行比例、回拨机制、初步询价、定价及配售方式等方面有重大不同,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2. 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股网下发行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进行。关于网下申购电子平台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ecomcn.com](http://www.secomcn.com))公布的《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办法》(上证发[2013]30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3.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2014年2月9日(T日)(T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中国改革报》上的《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4. 园区设计与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公司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9.97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5. 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应当参与网下申购。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29.97元/股。申购数量为初步询价阶段填写的拟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参与网下申购的申购数量可以通过申购平台查询。网下申购时间为2014年2月9日(T日)9:30~600及2014年2月22日(T日)9:30~600,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在上述时间内登录申购平台进行申购。

6. 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需按确定的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重要提示  
1. 园区设计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834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园区设计的股票代码为“603598”,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网上申购代码为“732037”。

2.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按市价申购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50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发行股份数量为9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

3.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4年2月7日(T3日)完成。本次发行价格为29.97元/股。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应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见附表中备注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4. 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网下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能再参与网上发行,否则其网下申购将被视为无效申购。

5.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付款账户等,以2014年2月5日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信息为准。

6. 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在申购前完成足额资金划付,申购时须足额交付申购款。申购资金划出时间应早于2014年2月22日(T日)9:00,到达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结算银行的网下申购资金专户时应早于该日16:00。申购资金不足或未能及时到账的申购均视为无效申购。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划付时间,于申购资金具体事项请参阅附录三“(三)申购款项的缴付”。

7. 初步询价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未参与本次网下申购,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将其纳入《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股网上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并予以披露,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备案。

8. 初步询价及申购阶段,投资者如发现《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股发行公告》及《初步询价公告》与《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存在差异,请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启发行。

9. 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14年2月1日(T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中国改革报》上的《初步询价公告》、《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司中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园区设计	指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申购平台	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
主承销商	指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 发行规模和发行结构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500万股,本次发行仅发行新股,不进行老股转让。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9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

(三)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29.97元/股。

(四) 发行方式与时间  
本次网下发行由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安排,配售对象通过申购平台进行申购;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所有投资者以市值申购的方式进行申购。

网下发行申购时间:2014年2月9日(T日)9:30~600及2014年2月22日(T日)9:30~600。

网上发行申购时间:2014年2月22日(T日)9:30~100,100~500。

(五)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  
本次网下发行由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安排,配售对象通过申购平台进行申购;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所有投资者以市值申购的方式进行申购。

网下发行申购时间:2014年2月9日(T日)9:30~600及2014年2月22日(T日)9:30~600。

00: 网上发行申购时间:2014年2月22日(T日)9:30~100,100~500。

(六)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  
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低于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不将网下发行部分回拨至网上,将中止发行。

网下投资者步认购倍数超过50倍,低于100倍(含),应当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网上投资者步认购倍数超过100倍,低于500倍(含)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网上投资者步认购倍数超过5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90%。网上投资者步认购倍数低于50倍,且网下步认购倍数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时,网上投资者步认购倍数低于50倍,则中止发行。

2. 网上网下回拨  
网上发行未足额认购的情况下,网上认购不足部分将向网下回拨,由主承销商按照网下配售原则进行配售,仍然认购不足的,则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况下,主承销商将按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进行配售,将按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量确定最终的网下中签率。

(七) 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交易日	日期	发行安排
T-7	2014年12月11日(周四)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和《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T-6	2014年12月12日(周五)	接收网下投资者提交文件截止日(12:00截止)
T-4	2014年12月16日(周二)	初步询价(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
T-3	2014年12月17日(周三)	初步询价截止日(15:00截止)
T-2	2014年12月18日(周四)	确定发行价格 刊登《招股意向书》、《发行公告》
T-1	2014年12月19日(周五)	网下申购缴款起始日(当日9:30~15:00) 网上路演
T日	2014年12月22日(周一)	网上资金申购日(当日9:30~11:30,13:00~15:00) 网下申购缴款截止日(当日9:3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
T+1日	2014年12月23日(周二)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网下配售
T+2日	2014年12月24日(周三)	刊登《网上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T+3日	2014年12月25日(周四)	刊登《网上资金申购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冻结

注:1日为T日的申购日。

01: 本次网下发行采用电子化方式,网下投资者务请严格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操作申购。如无法正常申购,请及时联系主承销商,主承销商将视具体情况提供相应措施予以解决。

3. 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主承销商将及时通知并公告,修改发行日期。

(八)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全额包销。

(九) 指定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十) 资金总额和募集资金净额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495500万元,略低于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限拟募集资金总额4689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468225万元。略低于发行人募投项目所需资金468224万元。发行费用预计32275万元,其中承销费1947.5万元,保荐费800万元,审计费用5800万元,律师费用800万元,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3000万元,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用4000万元。

4. 本次发行的询价及定价情况  
(一) 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  
2014年2月6日(T4日)至2014年2月7日(T3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进行初步询价,共有41个网下投资者所管理的47个配售对象在规定的时段内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参与了初步询价报价,对应的报价区间为23.20元/股~30.00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合计为3060万股,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情况详见附表。

(二) 无定价权的情况  
根据2014年2月1日(T4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条件,网下投资者应于2014年2月2日(T5日)20:00前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主承销商提交《投资者参与新股网下申购及配售的承诺函》及相关附件,如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上述材料的,主承销商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本次初步询价中无此类无效报价的配售对象。

(三) 行价和有效报价的确定过程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全部投资者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序;拟申购价格相同的,按照拟申购数量由少至多的顺序进行排序;拟申购数量也相同的,按照申购时间由后至前的顺序进行排序。

4. 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主承销商将及时通知并公告,修改发行日期。

(五)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全额包销。

(六) 指定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七) 资金总额和募集资金净额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495500万元,略低于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限拟募集资金总额4689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468225万元。略低于发行人募投项目所需资金468224万元。发行费用预计32275万元,其中承销费1947.5万元,保荐费800万元,审计费用5800万元,律师费用800万元,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3000万元,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用4000万元。

5. 本次发行的询价及定价情况  
(一) 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  
2014年2月6日(T4日)至2014年2月7日(T3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进行初步询价,共有41个网下投资者所管理的47个配售对象在规定的时段内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参与了初步询价报价,对应的报价区间为23.20元/股~30.00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合计为3060万股,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情况详见附表。

(二) 无定价权的情况  
根据2014年2月1日(T4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条件,网下投资者应于2014年2月2日(T5日)20:00前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主承销商提交《投资者参与新股网下申购及配售的承诺函》及相关附件,如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上述材料的,主承销商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本次初步询价中无此类无效报价的配售对象。

(三) 行价和有效报价的确定过程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全部投资者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序;拟申购价格相同的,按照拟申购数量由少至多的顺序进行排序;拟申购数量也相同的,按照申购时间由后至前的顺序进行排序。

5. 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主承销商将及时通知并公告,修改发行日期。

(六)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全额包销。

(七) 指定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八) 资金总额和募集资金净额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495500万元,略低于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限拟募集资金总额4689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468225万元。略低于发行人募投项目所需资金468224万元。发行费用预计32275万元,其中承销费1947.5万元,保荐费800万元,审计费用5800万元,律师费用800万元,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3000万元,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用4000万元。

6. 本次发行的询价及定价情况  
(一) 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  
2014年2月6日(T4日)至2014年2月7日(T3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进行初步询价,共有41个网下投资者所管理的47个配售对象在规定的时段内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参与了初步询价报价,对应的报价区间为23.20元/股~30.00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合计为3060万股,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情况详见附表。

(二) 无定价权的情况  
根据2014年2月1日(T4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条件,网下投资者应于2014年2月2日(T5日)20:00前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主承销商提交《投资者参与新股网下申购及配售的承诺函》及相关附件,如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上述材料的,主承销商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本次初步询价中无此类无效报价的配售对象。

(三) 行价和有效报价的确定过程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全部投资者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序;拟申购价格相同的,按照拟申购数量由少至多的顺序进行排序;拟申购数量也相同的,按照申购时间由后至前的顺序进行排序。

6. 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主承销商将及时通知并公告,修改发行日期。

(七)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全额包销。

(八) 指定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九) 资金总额和募集资金净额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495500万元,略低于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限拟募集资金总额4689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468225万元。略低于发行人募投项目所需资金468224万元。发行费用预计32275万元,其中承销费1947.5万元,保荐费800万元,审计费用5800万元,律师费用800万元,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3000万元,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用4000万元。

7. 本次发行的询价及定价情况  
(一) 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  
2014年2月6日(T4日)至2014年2月7日(T3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进行初步询价,共有41个网下投资者所管理的47个配售对象在规定的时段内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参与了初步询价报价,对应的报价区间为23.20元/股~30.00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合计为3060万股,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情况详见附表。

(二) 无定价权的情况  
根据2014年2月1日(T4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条件,网下投资者应于2014年2月2日(T5日)20:00前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主承销商提交《投资者参与新股网下申购及配售的承诺函》及相关附件,如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上述材料的,主承销商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本次初步询价中无此类无效报价的配售对象。

(三) 行价和有效报价的确定过程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全部投资者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序;拟申购价格相同的,按照拟申购数量由少至多的顺序进行排序;拟申购数量也相同的,按照申购时间由后至前的顺序进行排序。

7. 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主承销商将及时通知并公告,修改发行日期。

(八)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全额包销。

(九) 指定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十) 资金总额和募集资金净额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495500万元,略低于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限拟募集资金总额4689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468225万元。略低于发行人募投项目所需资金468224万元。发行费用预计32275万元,其中承销费1947.5万元,保荐费800万元,审计费用5800万元,律师费用800万元,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3000万元,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用4000万元。